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終止合資協議

茲提述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德滙環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榮之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訂立合資公司所有權、資金及管理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合資協議有利於各方有效利用資源，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透過本集團的資源回收技術(現時應用於廢棄塑料回收業務)與常州榮之祥在資源回收技術方面(包括專業化環保設備製造能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結合，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達致互惠雙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而最重要的是，可為其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由於營商環境及策略改變，德滙環境與常州榮之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合資協議(「**終止協議**」)，同意自願結束合資公司之業務，以及正式終止合資協議並解散註銷合資公司。訂約雙方一致同意解除彼此之合約義務及根據合資協議或其終止而產生或與合資協議或其終止有關之所有其他現存或或有之法律義務、申索及對彼此之責任。雙方均確認原合同存續期間不存在任何違反合同約定的行為，雙方均無須為原合同終止承擔任何責任。解散註銷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及生效。目前預期解散註銷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季度內完成。

目前並無任何一方向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或注入其他資產，且合資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解散註銷事項而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或錄得任何現金流出。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李開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